

中元节：环卫工人忙不停

□ 赵红艳

8月15日是农历七月十五，也是我国传统节日“中元节”，有祭祀先人祭拜祖先的习俗。这一天，许多人都会回乡上坟，扫墓祭祖。但有这么一群人，为了城市的整洁靓丽，仍然默默无闻地坚守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她们就是我们最可爱的“城市美容师”——环卫工人。

当日上午7点左右，笔者在离石区龙凤南大街贵士连锁酒店高架桥、马茂庄菜市场等附近路段看到道路旁摆满了五花八门的祭祀用品，来来往往的行人细心地挑选着各自所需的祭祀用品，这无

疑加大了环卫工人的清扫保洁工作量。一名身穿橘黄色工作服的环卫工人，正弯着腰低着头在卖祭祀用品的商贩摊旁边清理着地面的烟蒂、塑料袋等垃圾。她叫王志兰，2011年参加环卫工作，已经是一名环卫老手了。

“今天是七月十五，小商贩们早早地就来到这开始卖祭祀用品了，来来往往的人比平时多了许多，这也加大了俺的工作量，但这都不算事，只要俺眼疾手快地保洁定能确保俺的清扫保洁区域一如往常干净整洁。”王志兰边清理着路面的垃圾边说。

在市区龙凤南大街龙凤家居广场附近路段，环卫工人李改玲说：“今天正好值早班，不能把工作晾在一边回去上坟，虽然俺不懂什么大道理，但俺知道干一行就要有干一行的样，俺们不能被人们瞧不起。”

中元节这一天，像王志兰、李改玲放弃回乡祭祖依然在自己工作岗位上忙不停的环卫工人还有很多很多，她们毫无怨言，兢兢业业地干着自己的本职工作，让我们向她们道一声：你们辛苦了，正是因为有了你们这样一群人，我们的家园才更加美丽、更加宜居。

交城交警开展

「进农村」宣传活动



交城交警在田间地头宣传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高农村广大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着力构建安全、有序、畅通、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8月16日，交城交警大队宣教科民警深入辖区奈林村开展交通安全“进农村”宣传活动。

活动中，民警针对村民交通安全意识淡薄的特点以及农用车较多的特点，通过发放交通安全宣传材料、解说事故案例等方式广泛宣传农用车载人、不戴头盔、驾乘超员车、人货混装、酒驾等违法行为存在的危险，努力提升农村群众的自我保护意识和交通安全意识，通过警民协作，共同维护辖区道路交通环境；引导村民日常出行时，要切实绷紧“交通安全弦”，从自己做起，从点滴入手，杜绝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发生，保障安全出行。

(本报通讯员)



为过往司机发放宣传资料

吕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应知应会60题(15)

四十四、农村党组织换届“八不能”是什么？

农村党组织换届“八不能”主要是指有下列八种情形的人员，不能确定为村党组织班子成员候选人：

1. 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及以上处分未满2年的；
2. 正在被纪委监委立案审查的；
3. 涉嫌“村霸”七种情形之一的；
4. 近3年内在民主评议党员中被评为不合格党员的；
5. 信奉邪教、搞封建迷信活动或参与非正常上访被有关部门查处不满3年的；
6. 长期外出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的；
7. 被人民法院确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8. 选举前不按规定签订遵守换届纪律承诺书。

四十五、农村村委会换届“六不能六不宜”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村委会换届“六不能”主要是指有下列六种情形的人员，不能确定为村委会成员候选人（竞选人）：

1. 被判处刑罚或者刑满释放（或缓刑期满）未满5年的；
2. 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及以上处分未满2年的；
3. 涉嫌“村霸”七种情形之一的；
4. 涉黑涉恶受处理未满5年的以及加入邪教组织的；
5. 丧失行为能力的；
6. 选举前不能按规定签订竞选纪

律承诺书的。

村委会换届“六不宜”主要是指有下列六种情形的人员，不宜确定为村委会成员候选人（竞选人）：

1. 正在被纪委监委立案审查的；
2. 因嫖娼、吸毒、扰乱公共秩序等受到行政拘留未满5年的；
3. 信奉邪教、搞迷信活动、参与赌博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公安机关查处未满5年的；
4. 参与非接待场所上访干扰正常生产和工作秩序的活动，被有关部门查处未满5年的；
5. 换届期间拉帮结派干扰选举，以谣言、非法大（小）字报、暴力威胁等不正当行为干预选民正常表达选举意志，被有关部门查证的；
6. 长期外出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的。

吕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供稿

汾阳交警20小时破获逃逸案 受害者家属赠送锦旗表谢意



家属赠送锦旗

本报讯 2019年8月11日下午4点左右，汾阳市交警大队事故二中队接到110指挥中心指令，在招贤村二宝石料厂附近，发生了一起骑电动自行车的老人被撞的交通事故。

接警后，民警迅速赶到了现场。到达现场后，民警发现现场只有一辆电动自行车和一个遗落的三轮车脚踏板，受伤老人已被送往医院救治，肇事车辆逃逸。

通过调取现场监控视频，发现肇事车为一辆三轮车，该三轮车驾驶人将电动自行车拖拽出30余米后，将电动自行车扔在路旁扬长而去。视频中只能看到肇事车辆及驾驶人 的大体轮廓，想在茫茫人海中抓获嫌疑人，无异于大海捞针。

事故二中队立刻成立专案组，对该案进行侦查。办案民警以事故现场为中心对周边村镇进行了大量走访和排查，连夜查看监控，仔细分析线索，排摸出了该三轮车的行

驶轨迹。该三轮车由冀大线驶上汾平线，右转弯又向平遥方向驶去。民警火速前往追踪，最终在平遥安固村的视频监控中看到该三轮车号牌，但是监控视频中的车辆号牌模糊不清，只能看到前三位为晋JDC***。民警没有轻易放弃，经过昼夜不停的连续作战，对100多辆类似号牌的机动车一一比对，结合监控视频、行车轨迹等进行甄别确定了该三轮车的车牌号。

8月12日上午10时许，事故二中队民警成功将肇事逃逸的三轮车驾驶人胡某某抓获，胡某某对肇事逃逸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此时距案发仅仅过去20个小时。

从事故发生到嫌疑人成功抓获，事故二中队经过昼夜攻坚，大量的走访摸排、监控视频收集，海量号牌比对排查，案件终于告破。受害者家属也被民警辛勤为民、坚持不懈的精神深深打动，特意带着锦旗向民警表达感激之情。（本报通讯员）

交城交警夜查统一行动 四名酒驾司机被处罚

本报讯 8月6日，交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开展夜查统一行动中，先后查处了4起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驾驶人宋某某、米某某、樊某某、张某某分别被作出相应处罚。

当晚22时许，客运中队民警在龙山大街汽车站十字路口对一车牌号为晋AT5***的小型轿车进行检查时，闻到驾驶人宋某某（男 27岁）口中有酒气，即用呼气式酒精检测仪对其进行检测，经检测，测试值为23 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民警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对宋某某开具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处以1000元罚款、记12分、暂扣其机动车驾驶证。

21时36分许，城区中队在龙山大街段查获米某某持C1驾照驾驶晋A63***的小型轿车，经呼气检查酒精含量为55毫克/100毫升。对其开具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罚款1000元、记12分并暂扣其驾驶证。

(本报通讯员)

22时22分许，城区中队在北环路段查获樊某某持A2驾照驾驶晋AG8***的小型普通客车，经呼气检查酒精含量为60毫克/100毫升。对其开具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罚款1000元、记12分、暂扣其驾驶证并降级。

22时31分许，城区中队在龙山大街段查获张某某持C1驾照驾驶晋JTH***的小型轿车，经呼气检查酒精含量为39毫克/100毫升。对其开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罚款1000元、记12分并暂扣其驾驶证。

交警提醒，随着天气逐渐炎热，不少市民喜欢吃宵夜喝酒，酒驾行为进入多发。交警部门将持续加大查处力度，采取常态的路检路查、不定点不定时、集中统一行动、媒体记者随警宣传等举措，全力确保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坚决避免涉酒事故的发生。



行动现场

持续夺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胜利